

证券代码：873417

证券简称：卓智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刘方亮、实际控制人刘方亮、莫红燕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若存在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刘方亮、实际控制人刘方亮、莫红燕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各方如果协商一致签署有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履行。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已经审计）孰高进行回购，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应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 1 个月的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各方如果协商一致签署有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履行。

(七) 回购履行期限

自异议股东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起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股份回购事项。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莲

联系电话：0546-8308989

邮箱：liulian@sdews.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228 号软件园 9 号研发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股转系统审查，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